□口述：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建永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为一块耕地前前后后忙活了三年

2021年，我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此案中，检察官为一块耕地前后忙活了三年，我作为案件办理的参与者，至今仍感触良多。

2018年初，曾某等人非法采矿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非法采矿对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影响，这件非法采矿案嫌疑人到底破坏了多少土地？被破坏的土地是否得到修复？行政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带着这些问题，我带领干警调阅卷宗，实地查看采矿现场，委托地理信息工程机构进行专业测绘，查阅“三定”方案和权力清单……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案情也越来越明了：2012年至2017年间，曾某等人从临朐县东城街道村民手中转包农地，非法建矿采砂，共毁坏土地84.7亩，其中基本农田2.6亩，其余为一般农田和村镇建设规划用地等。

“由于长期开采，砂场规模不断扩大，一直采挖到了村头路边，矿坑深达三五米至十多米不等，一到雨季，积水就形成了水塘，给我们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当地群众对此满腹牢骚。在曾某等人非法采矿期间，原砂资源主管部门先后多次作出行政处罚，但仅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没有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治理。好端端的农田，成了野草丛生、深深浅浅的大坑，群众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我迅速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后一致认定，某局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职责，遂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修复遭到破坏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之后，该局书面回复称，已责成当事人对采挖地块进行了恢复治理，相关地块已达到种植条件。但我们实地调查时发现，砂场仍然满目疮痍，采挖地块并未得到修复。

随后，我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庭审时，该局认为违法行为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不需再承担修复与治理的行政责任，行政机关也不用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被立案查处后，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的损害后果依然存在，因此，违法行为人还应承担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诸如限期改正或治理、消除危险等其他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仍应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我们也明确提出诉讼理由。2019年4月28日，临朐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该局及时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曾某等人对采挖地块进行治理。由于曾某等人已在监狱服刑，并已缴纳罚金，无法对采挖地块进行治理，2020年8月，县委、县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相关土地和生态环境治理进行“会诊”，制定治理修复方案。相关部门先后投入100余万元对采挖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并通过专家组验收评审。

目前，非法采挖地块已得到有效治理，土地已经复垦复种。三年的付出，终于换来了耕地的“变化”。

身边公益

行政处罚为何迟迟未跟进

四川遂宁：专项监督让招投标在阳光下进行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余晶晶 廖春城

近日，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跟进监督一起扶贫工业产业园项目串通投标整治公益诉讼案的行政处罚进度。“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支持和服务，对我们促进工作、规避风险非常有意义。”船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

船山区检察院与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形成当下的常态化良性互动，要从此前的一起串通投标案说起。

串通投标案后的公益损害问题

2017年8月，船山区河沙镇政府对该镇5个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系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童某、田某、段某获知该项目启动招标后，借用了四川省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和其他三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采取统一组织报名、统一缴纳保证金、统一制作标书等方式围标，最终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召开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讨论会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童某、田某、段某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侦查终结，移送蓬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8月3日，蓬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31日，三人因犯串通投标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在审查起诉时，蓬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涉案单位出借资质参与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一直未受到行政处罚，遂于2020年8月21日将线索移送遂宁市检察院。经查，涉案单位的违法行为应由遂宁市船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遂宁市检察院将该线索移交船山区检察院办理。船山区检察院于同月28日立案调查。

围绕8个方面编制办案指南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相关案件具有专业性强、行为隐蔽交织等特点，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化要求更高。”船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李虹志表示。为此，该院科学制定方案，详细绘制案件办理“施工图”。

围绕案件范围、案件类型、案件管辖、线索管理、立案审查、调查方式、监督对象和跟进调查等8个方面，船山区检察院在办案的同时，邀请专家编制《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监督整治活动行政公益诉讼办案指南》，全面规范招投标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办案组不仅到蓬溪县检察院调取该案刑事案卷证据材料，利用已查明的犯罪事实与证据，为公益诉讼监督提供“后发优势”，还多次前往遂宁市、船山区相关部门摸排涉案项目招投标情况，全面准确掌握项目资金来源、备案审批、投标文件等基础案件事实。调查中，检察官采用查阅、复制案卷材料，面对面询问行政执法人员、第三方代理公司人员及行政相对人等方式收集固定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听取行业专家意见，查清船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直未对涉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事实。

从类案监督到行业治理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2020年9月25日，经遂宁市检察院批准，船山区检察院向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行政处罚权，整治辖区内招投标秩序，维护国有财产安全。

2020年11月24日，船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已开展执法调查，拟作行政处罚。”船山区检察院派员持续督促，但截至2021年8月10日，该局仍未作出行政处罚。船山区检察院于同年8月24日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履行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

收到起诉书后，船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快案件办理进度。2021年8月31日，该局对已经查实的涉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31.87万元，并全部收缴到位。9月30日，船山区检察院撤回起诉。

船山区检察院进一步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监督，清理排查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份，监督案涉项目5个，案涉项目投资总额4亿多元，行政机关对27个违法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罚没金额683.7万元。

遂宁市检察机关还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重点规范投标资质核验、招标文件挂网管理、招投标风险提示等，同时建议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修改完善，建立完善招投标违法黑名单制度等。

相关行政机关在全市范围内专项检查、抽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项目148个，并制定完善了《遂宁市建设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加强开标评标现场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全面堵塞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有效规范招投标秩序。

绿色农田成靓丽名片

浙江乐清：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专项监督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张露剑 郑佩娜 卢敏）农业废弃物摆放整齐，防雨、防水、防渗薄膜设置到位……新年伊始，再次走进某农业废弃物回收点，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农业生产往往伴随着一些农业废弃物的产生，若处置不当会对人畜安全和水土生态环境造成威胁。经综合研判，2021年8月，乐清市检察院决定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随机走访、实地勘查、调查问卷……检察官对全市乡镇、街道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详实调查。走访中发现，一些废弃农药瓶、农药袋散落在田间地头、灌溉沟渠和杂草丛中，废农膜倾倒、弃留在农田的现象也较为突出。

从田间地头延伸到经营单位。通过深入调查，检察官还发现部分农药经营单位未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及回收台账、购销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农民普遍缺乏环保意识，且农业废弃物回收义务主体没有很好履行主体责任。要解决好这一问题，需要凝聚合力、协作推进。”乐清市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暨检察建议集中公开宣告会”，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农业、环保等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听证团，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农药经营单位、回收点代表、处置公司参与。

会上，检察机关针对行政部门职能交叉、责任不明确、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会商，当场向13家相关单位发出了检察建议书。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落实：更新发放农废回收桶50余个，通过报刊、短信、村社公告等积极开展宣传，约谈回收点负责人，督促规范回收工作，制定《关于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原来堆放在露天的农业废弃物已全部清理。任何人购买农药，我都会把卖出的农药信息登记起来。”近日，检察官对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一名农药经营者的积极改变体现了整改成效。

砍树、运树、收树，都得依法！

长沙岳麓：全链条追责筑牢林木保护屏障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李莉）“砍树、运树都是要办证的，收购来路不明的木材是绝对不行的。”近日，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吴某等6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开庭审理。这也是长沙市首例从非法砍树、运树到收树“全链条”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间，吴某分别从他人处购得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集体山场和自留山场的林木，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续的情况下，非法采伐香樟、杉树等林木，被砍伐的林木蓄积为454.84立方米。谭某明知吴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续，仍受聘驾驶车辆将上述林木运输至他人处进行销售。邓某、陈某等4人明知吴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续，仍多次收购上述林木。经专家评估，6名被告人的行为已经对当地林地植被造成了严重损害，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6.9万余元，所需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4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对吴某等6人的行为不仅应当分别以滥伐林木罪、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追究刑事责任，还应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民事侵权责任。岳麓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6名被告人在各自参与的滥伐、运输、收购林木的数量范围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4万余元，承担本案专家鉴定评估费500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被法院采纳。

“没有非法买卖就没有非法采伐。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不仅要禁止和惩罚盗伐、滥伐行为，还要切断盗伐、滥伐所得林木的流通途径。”岳麓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廖剑聪表示，该院对滥伐林木及非法运输、收购滥伐的林木等行为实施了“全链条”打击，通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进行全方位追责，以检察力量为生态安全筑牢了保护屏障。

两次“回头看” 效果大不同

湖北通山：督促加强县域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管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阚丽莎 吴莹）“舌尖上的安全”要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湖北省通山县检察院对某行政单位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不到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县域内也因此掀起一场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整顿风暴。

2020年9月，通山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某餐饮具集中消毒保洁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生产的问题。该院立即对被举报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存在包装车间入口处未设立更衣室、粗洗车间未配备加盖容器盛装食物残渣、未依法配置相关检验仪器和检验人员、消毒人员未取得专业技术培训资格证书、未对消毒餐具进行逐批检验等问题。

为避免危害公共利益的状态不断蔓延，通山县检察院及时向县有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进一步加强对公共餐饮具的卫生监督管理，规范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生产场所、工艺流程、企业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规定。2020年12月16日，有关行政部门回复称，已采取系列措施督促被举报单位整改。

检察建议发出后是否有效？行政机关履职是否充分？企业整改是否到位？收到回复后，检察官决定到现场看个究竟。他们带着专业检测公司的技术人员深入某餐饮具集中消毒保洁公司和与之有业务往来的10余家餐饮机构，对餐饮具进行随机卫生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消毒生产的餐具仍存在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杆菌值不达标的问题。有关行政部门未依法完全履职，导致社会公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2021年9月，通山县检察院向通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充分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年11月17日，该案开庭审理。后法院作出判决，责令有关行政部门继续对某餐饮具集中消毒保洁公司的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为持续跟进督促该行政机关依法履职，2021年12月10日，通山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一同对有关行政部门诉后履职情况以及某餐饮具集中消毒保洁公司卫生安全情况进行二次“回头看”。该餐饮具集中消毒保洁公司对作业现场环境卫生进行了整改，粗洗车间已经加装加盖容器盛装食物残渣，包装车间入口处已经设置了更衣室并设立消毒洗手处，配备卫生质量检验室及相关检测仪器。企业内部分区划片整洁有序，消毒餐具台账、检验报告均齐全。一切都焕然一新，承办检察官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秉持“办一案、治一片”的办案理念，通山县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办案联席会，县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餐饮具消毒生产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受邀参与座谈。座谈会上，承办检察官朱雄儒重点介绍了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情况。

“通过深入企业实地查看，我感触颇深，公益诉讼任重道远。希望相关行政单位积极配合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监督员王能朗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13日（总第9768期）

高宝宝：本院受理食字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5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秦志良：本院受理朱红超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的刘祥银诉何群公告中，案号（2017）黔2702民初2160号民事裁定书应为（2021）黔2702民初2160号民事裁定书，特此更正。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的刘太华诉姚杰公告中，案号（2017）黔2702民初1722号民事裁定书应为（2021）黔2702民初1722号民事裁定书，特此更正。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赵久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与你、潘行顺、贵州创力福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唐军、何兴荣：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长坤：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你、骆院兵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杜雪梅：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俊：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原审被告余庆县沙坝煤矿、万前刚、刘顺珍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青青：本院受理雷龙丽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冷启华、张继明：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唐军、何兴荣：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长坤：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瓮安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你、骆院兵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再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明：本院受理樊素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729民初3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许亚辉：本院受理邬满根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陈监军：本院受理计晓红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莉：本院受理王仁祥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杨莉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王仁祥借款本金19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王仁祥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00元，保全费147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6260元，由杨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佳四川省隆昌市云顶镇新桥村四组16号的胡大春（511028196401109512）：本院受理黄华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2万元；2、原告多次讨要借款未果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张评、铜仁中宇建铁路道砟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喻振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学菊：本院受理黎万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册亨县明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唐昌成：本院受理韩飘逸诉你司、第三人唐昌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并作出（2021）黔2327民初265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三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

严莉娜：本院受理郑慧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国军：本院受理桂步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苏和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盐城市兴宁彩钢复合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烟台中海日升汽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本院受理（2021）鲁0682民初7620号于振斌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陈杨、宋显峰：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吴浩然、姚宇：本院受理苗素兰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孙磊：本院受理秦皇岛亮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显宾：本院受理刘健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朱福臣、孙国安：本院受理朱玉合、曹习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隔河头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欣悦：本院受理赵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齐继强：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丛淑云：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康宗强：本院受理张春利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霍晓贺：本院受理张财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显宾：本院受理刘健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莫友恒、姚茂林、冷娟：本院受理黄雪冰诉你们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922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翁光树：本院受理邹建兵诉你离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5日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